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 副 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 副 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
 副 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工作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 外展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報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處(工作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 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關係終止
---	--

請
詳
閱
背
面
填
表
說
明

雇 主 名 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[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]							
國 籍	護照號碼	外國人姓名	曠職失去聯繫 日		入國日期 (民國)		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
					年月日				
					年月日				

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之日期(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五、六)	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		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		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 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 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 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(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)		第 號
	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		年月日
	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檢附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(正本一份)
2. 聘僱許可函影本。(因屬遞補入境另行檢附遞補人名冊影本、展延者檢附展延核准函)
3.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4. 說明函(敘明申請事由)。

本案申請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

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(簽章)
 聯絡電話：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
 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證號： 聯絡電話：(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文章： 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1020641633號，填寫為 第1020641633號。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3日內行蹤不明者，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3個日期(如103年3月1日、103年3月2日、103年3月3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，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十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十一、聘僱關係終止，所需檢附資料為「原招募核准函影本」、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」、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影本一份」、「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」。